

股票代碼：1713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6
肆、臨時動議	6
伍、散 會	6
陸、附 件	7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1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 照表	21
柒、附 錄	24
附錄一、公司章程	24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附錄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	38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第 9 頁）

第三案：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本公司 107 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獲利為新台幣 124,253,436 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07 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為 5%計新台幣 6,212,672 元及董監酬勞之分派為 1%計新台幣 1,242,53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敬請 鑒核。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林素雯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認為相符。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及附件三(第 10-17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之分配，經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7,175,707 元（每股 0.71 元），詳後附件四「盈餘分配表」所載。（第 18 頁）
- 二、以上所擬盈餘分配案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並依法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提出報告如報告事項(第二案)所載。
- 三、謹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事宜，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會將設置審計委員會，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五(第 19 頁)
三、提請 核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部份條文。
二、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六(第 21 頁)
三、提請 核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6 億 7,161 萬餘元，較 106 年度略增加 1.18%，惟因售價未能立即反應成本變動，致使營業利益下降，所幸轉投資收入大幅增加，故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增加約 58%。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之營運成果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71,611	663,800	7,811	1.18
營業成本	596,551	561,533	35,018	6.24
營業毛利	75,060	102,267	(27,207)	(26.60)
營業費用	55,572	56,424	(852)	(1.51)
營業利益	19,488	(註1) 45,843	(26,355)	(57.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310	(註2) 34,394	62,916	182.93
稅前淨利	116,798	80,237	36,561	45.57
所得稅費用	1,326	7,209	(5,883)	(81.61)
本期淨利	115,472	(註3) 73,028	42,444	58.12

註1：係因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註2、3：係因轉投資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展望來年(108 年)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升級及國際油價受到地緣政治紛擾而走高，帶動原物料價格維持高點，所以景氣依然不樂觀，本公司在此經濟的大環境下，也將面臨嚴峻挑戰。

國泰化工廠在環境面：從生產和銷售活動過程中，持續不斷改善及創新。設定防治標準，領先環保法令之規定，並以永續角度進行污染預防及環境改善。在社會面：透過「誠信經營守則」以及「從業人員工作規則」規範公司內部人員，加強宣導並規範本公司全體人員對誠信行為之遵守。在產

品面：各項產品均係自行研發製造行銷，深知與客戶共存方能共榮，極為重視客戶資訊機密及隱私之保護。

綜上所述都是國泰化工廠在順逆境中均維持績效穩定成長的重要關鍵因素，希望我們的高度警覺和精勤努力，能適應一切挑戰，並創新佳績而不負所託。

至於高雄廠舊址土地，是位於亞洲新灣區內，土地共計16,643.95 平方公尺(約 5,034.79 坪)，會俟機進行最有利之處理，冀為股東謀求更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經本監察人查核結果，認為相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第一
項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洪志成



監察人：

姚祥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177,420千元，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市場價格的波動與產品本身因市場供需造成均衡價格漲跌之因素，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較大，使存貨之評價程序計算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程序計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測試存貨評價流程中有關管理進貨成本更新及銷售價格異動之控制點；期末執行證實性程序時對原物料及製成品分別選取特定項目之樣本，取得並核對重置成本及售價之佐證文件，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臺幣466,786千元，佔資產總額為19%，截至民國一〇七年止對關聯企業和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30.91%，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檢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是否按權益法評價；前述會計處理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投資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瞭解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程序；確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其分類之適當性，定期查詢對投資之相關變動；此外檢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時，是否已依規定取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了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外，進而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認列衡量是否依照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處理。同時藉由函證及會同保管人員實地盤點，以驗證帳載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字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字第 1000002854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11,504	25	\$597,756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53,882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5	-	-	53,79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15	34,174	1	56,9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六.15及七	71,811	3	98,9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86	-	51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187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177,420	7	154,91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465	1	11,1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4,029	39	974,052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5,399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15,4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466,786	19	400,97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363,799	15	377,202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652,167	26	652,167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4,502	-	5,0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41	-	5,5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0,294	61	1,456,322	60
1xxx	資產總計		\$2,474,323	100	\$2,430,37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6,809	-	\$10,467	-
2200	應付帳款		5,069	-	4,758	-
2230	其他應付款		21,972	1	19,240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1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502	-	1,3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352	1	35,965	1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09,357	4	109,357	5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5,768	1	22,514	1
25xx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425	5	132,171	6
	負債總計		159,777	6	168,136	7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1,509,517	61	1,509,517	62
3110	普通股股本		3,167	-	3,167	-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25,006	13	317,703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275,001	11	275,00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及六.19	209,945	9	150,34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及六.9	809,952	33	743,053	3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8,090)	-	6,501	-
3xxx	其他權益		2,314,546	94	2,262,238	93
	權益總計		\$2,474,323	100	\$2,430,37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三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671,611	100	\$663,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及六.16	(596,551)	(89)	(561,533)	(85)
5950	營業毛利		75,060	11	102,267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93)	(4)	(28,641)	(4)
6200	管理費用		(28,983)	(4)	(27,78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5	504	-	-	-
	營業費用合計		(55,572)	(8)	(56,424)	(8)
6900	營業利益		19,488	3	45,84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3,673	-	3,5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1,506)	(2)	(7,5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105,143	16	38,35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310	14	34,394	5
7900	稅前淨利		116,798	17	80,23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326)	-	(7,209)	(1)
8200	本期淨利		115,472	17	73,02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2	2,727	-	1,0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及六.18	3,490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2	328	-	(4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9	(722)	-	(1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3及六.18	-	-	2,8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9及六.18	(543)	-	(2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80	1	2,9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752	18	\$75,942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0.76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0.76		\$0.4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信託證券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3,167	\$307,824	\$275,001	\$174,403	\$(1,038)	\$-	\$4,974	\$2,273,848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	-	9,879	-	(9,87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552)	-	-	-	(87,552)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028	-	-	-	73,02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349	(290)	-	2,855	2,914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377	(290)	-	2,855	75,94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7,703	\$275,001	\$150,349	\$(1,328)	\$-	\$7,829	\$2,262,23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9,517	\$3,167	\$317,703	\$275,001	\$150,349	\$(1,328)	\$-	-\$7,829	\$2,262,238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3,167	\$317,703	275,001	165,862	(1,328)	(9,709)	(7,829)	2,260,21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5,513	-	(9,709)	-	(2,025)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09,517	3,167	317,703	275,001	165,862	(1,328)	(9,709)	-	2,260,213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	-	7,303	-	(7,303)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419)	-	-	-	(66,41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472	-	-	-	115,472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2,333	(543)	3,490	-	5,280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805	(543)	3,490	-	120,75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5,006	\$275,001	\$209,945	\$(1,871)	\$(6,219)	-\$	\$2,314,54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9,517	\$3,167	\$325,006	\$275,001	\$209,945	\$(1,871)	\$(6,219)	-\$	\$2,314,546	

註：民國106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854千元及4,268千元及民國107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243千元及6,21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6,798	\$80,2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69	18,379
A20200	攤銷費用	15	15
A21200	利息收入	(3,025)	(3,027)
A21300	股利收入	(15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5,143)	(38,3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804	(8,51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7,136	2,5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71
A31200	存貨增加	(22,509)	(7,9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17)	(6,56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658)	(2,2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1	(3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32	(2,7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89)	1,2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19)	(5,4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52	28,0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54	2,9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093	37,092
A33400	支付之股利	(66,419)	(87,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26)	(12,6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54	(32,09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8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8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9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3,79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3,7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1)	(2,1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94)	(1,0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6)	(3,2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748	(35,3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756	633,0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504	\$597,75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627,72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7 年度)	2,333,4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5,472,091	
可供分配盈餘		194,433,244
加：IFRS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5,512,088
減：		118,722,9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47,2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71 元)	107,175,7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222,416

附註：1. 表列股東紅利 107,175,707 元，發放現金每股 0.71 元。

2. 表列分配盈餘總計 107,175,707 元，係分別來自下列年度：

- | | |
|----------------|---------------|
| (1)107 年度 | 106,258,311 元 |
| (2)87-106 年度以前 | 917,396 元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伍、「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為CATHAY CHEMICAL WORKS, INC。</u></p>	<p>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p>	<p>因應國際化接軌</p>
<p>第5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u>前項股份之發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p>第5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依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該項合併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股票。該免印股票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6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之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但公司如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股東者，不在此限。<u>前項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6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之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但公司如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股東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18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七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本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u>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p>	<p>第18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 22 條	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2 條	配合法 令修訂
第 40 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38次修訂於108年6月21日」。	第37次修訂於105年6月22日。	增列第38 次修正日 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2 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資產適用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u>土地使用權</u>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p>二、用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2.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3.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4.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5.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6. <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7.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u>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資產適用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p>二、用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2. <u>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3.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4.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5.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6. <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7.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u> 	配合 主管 機關 修正

	<p>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 7 條	<p>本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積、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p> <p>……………。</p>	第 7 條	<p>本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積、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p> <p>……………。</p>	修配合 主管機關 修正
第 9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第 9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配合 主管機關 修正
第 10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第 10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p>	配合 主管機關 修正

	則，相關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15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五、……………。 六、……………。 七、……………。 ……………。	第15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五、……………。 六、……………。 七、……………。 ……………。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16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16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17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二、……………。 三、……………。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17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二、……………。 三、……………。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25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5次修訂於108年6月21日」。	第25條	第4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6日	增列第5次修正日期

柒、附 錄

附錄一：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 第二條 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玖佰伍拾壹萬柒仟元整，分為壹億伍仟零玖拾伍萬壹仟柒佰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依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該項合併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股票。該免印股票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但公司如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股東者，不在此限。
- 第 七 條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印鑑式樣，報明或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股東向本公司領取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就股票設定質權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股票若有遺失、損毀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證券主管機關函令及相關法規，得向本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十一條 補發或換發新股時，本公司得酌收費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 監察人依法於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兩項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或變更公司章程之事項，應在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接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在股東會開會前，以書面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一定成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乙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董事中推選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除依據法令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或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
-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改派補足原任期。
- 第三十條 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一定成數。
-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或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業務，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設副總經理一至四人輔助之。
- 第三十五條 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本公司各部門主管、副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令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另行制訂，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1 年 6 月 5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3 年 10 月 12 日。

第 02 次修正於民國 54 年 01 月 20 日。

第 03 次修正於民國 56 年 03 月 26 日。

第 04 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04 月 01 日。

第 05 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07 月 01 日。

第 06 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1 月 11 日。

第 07 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10 月 26 日。

第 08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1 月 27 日。

第 09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5 月 01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8 月 17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11 月 28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05 月 31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04 月 30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05 月 30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07 月 25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5 月 26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1 月 15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06 月 15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5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04 月 17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4 月 22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04 月 17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04 月 19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8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04 月 24 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4 月 29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4 月 28 日。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7 日。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4 月 26 日。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5 日。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5 日。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06 日。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

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附錄二：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產適用範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二、用詞定義……………。

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2. 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交易價格等議之，若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四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有關作業之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五條 授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一定金額（新台幣捌仟萬元）以下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餘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

第六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如有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有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如有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有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積、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92年6月11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5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0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17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6日。

附錄三：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6 年 8 月 4 日(八六)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範」而訂定之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3 日。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附錄四：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09,517,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0,951,7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108 年 4 月 23 日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恒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曹木生 代表人：應明皓 代表人：應柔爾	19,534,906	12.94
獨立董事	于秉仁	190	0.00
獨立董事	林辰彥	0	0
監察人	洪志成	1,121,000	0.74
	姚祥義	131,473	0.09

備註：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9,057,102 股，截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534,906 股（佔總股份 12.94%）。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905,710 股，截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252,473 股（佔總股份 0.83%）。
- 3.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提案期間(108年4月2日至108年4月11日止)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

